



日本政記卷之十三

賴襄子成 著

後村上天皇

諱義長。後醍醐第八子。母新待賢門院藤原氏右中將公

廉女。在位三十年。改元二。曰興國。正平。崩。壽四十一。葬觀心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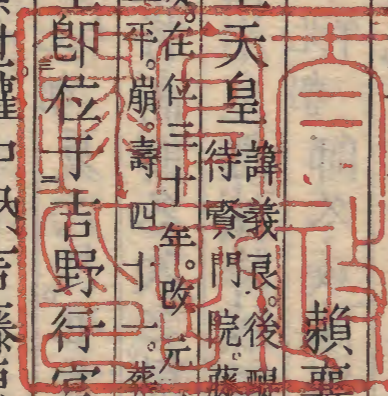
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吉野行宮。時年十二。權大

納言藤原實世。權中納言藤原隆資。輔政。

興國元年。庚辰。北朝。曆應三年。春三月。以新田義助為

刑部卿。赴伊豫。總督西國軍事。先是新田義貞

之。死。事也。義助還。越前府城。糾合義故。攻足羽。



走足利高經。已而京師援軍至高經復振。義助大敗。走美濃。遂詣吉野。詔勞獎之。進官爵。會伊豫官軍請將帥。敕遣義助。夏五月。義助病卒。諸城皆復為賊有。

三年。壬午。北朝。康永元年。夏六月。准大臣源親房保常

陸小田城。賊將高師冬攻之。親房擊卻之。冬

十一月。小田治久翻城降賊。親房走保關城。

四年。癸未。北朝。康永二年。師冬攻關城益急。親房乞救

於結城親朝。親朝宗廣子也。通款賊。不肯出兵。



親房貽書讓以大義。曰。方今東國為官軍守者。下妻真壁中郡西明寺伊佐與關城而已。然得足下來援。則伊達以西必有響應者。而足下坐失機會。洵為可惜。夫我邦神聖承統。苟謀反逆者。無能保首領。尊氏何為者。盜據中原。使家奴師直輩凌蔑世家。罪浮前日之高時。所謂世家本皆王臣。保平以還。降隸源平。承久以後。又彼屬陪臣。觀乃家譜。豈不愧心。方今中興朝爵復故志士盡忠之秋也。公家鎮守府將軍。門閥勲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東山藏版  
名。豈出源平下。是以乃父上野公朝臣圖恢復。  
振家聲。乃弟又以死戰著名。足下為冢嗣。宜繼  
前志。耀後昆。坐觀成敗。如祖考何。僕先朝遺老。  
辱受顧命。據孤城以控八州。恐一旦隕命。四方  
解體。且賤息出鎮三年。獨立無援。眾情危疑。方  
今父子之命繫於足下。足下實有異圖。則已。苟  
欲報祖先。豈不勉力。非敢愛餘命也。唯為天下  
言耳。親朝辭以兵寡。尋叛降賊。親房遣使命顯  
信來救。亦為親朝所沮。不果來。親房不能守歸。

正平二年。丁亥。北朝貞和三年。秋九月。河內守楠正行

舉兵謀復京師。與賊將細川顯氏戰于譽田

林。破之。冬十一月。與山名時氏戰于瓜生野

破之。足利尊氏令高師直師。奉將兵八萬來擊。

三年。戊子。北朝貞和四年。春正月。正行及弟正時與師

直戰于四條。斃死之。師直遂犯行宮。帝幸穴生。

楠正儀拒高師泰于石河。冬十月。北朝主禪

位於從子興仁。是為崇光院。是歲。法皇花崩

北朝葬花園天皇。

四年。已丑。北朝崇光帝貞和五年。先是北朝拜尊氏爲征夷大將軍。弟直義爲副將軍。稱曰兩御所。足利氏初擁立光明帝。陽尊之。每事奏聞。及官軍諸將相尋戰沒。大得其志。不復稟敬。肆割膏腴。賞功臣。或奪公卿食邑。雖供御闕乏。不顧。至朝官或學東人語。以免其侮辱。土岐賴遠嘗途遇光嚴上皇。不下馬。前驅呵曰。院也。賴遠曰。院耶。犬耶。犬則應射之。令環射乘輿。折輓截輻去。直義論罪。賴遠伏誅。武人相謂曰。院且下之。卽遇將軍。

將手行邪。高師直以尤多軍功。爲尊氏信任。爲幕府執事。專恣無忌。至譖鹽冶高貞。而奪其妻。弟師泰亦專橫。至發菅原氏墳墓。以營別莊。尊氏不罪。師直與直義相軋。上杉重能畠山直宗亦疾師直。乃附直義。結直義所善僧妙吉。勸除二高。直義然之。直義嘗養尊氏庶長子直冬。出爲中國彈代。以爲外援。秋八月。直義伏兵。召師直。兵有爲師直耳目者。因知其謀。脫歸。召師泰於石川。直義使人要說。援已。事成。代兄執事。



師泰咲不肯與師直合兵數萬入京師圍幕府請斥直義及重能直宗尊氏慰喻聽其請直義薙髮屏居錦小路放重能直宗於越前師直使人潛殺之尊氏召義詮於鎌倉代執政以其弟基氏代鎮鎌倉高師冬上杉憲顯為執事

五年庚寅。北朝。觀應元年。夏六月足利直冬叛其父尊氏起兵冬十月尊氏與高師直等討之十二月足利直義上書行在請歸順許之命討尊氏時師直欲擊直冬慮直義圖後欲殺之而行直

義奔大和請歸順下公卿議大納言實世曰致先帝播越王室艱難者皆由此豎子今窮迫來降非其本心宜斬之左大臣藤原師基准大臣源親房等以為得大援興復可期乃納其降詔圖北伐石堂義房畠山國清桃井直常等皆以惡師直附直義

六年辛卯。北朝。觀應二年。春正月足利直義進據男山桃井直常據叡山夾攻京師足利義詮西奔與尊氏及高師直合兵而還既而尊氏與師直奔



播磨義詮奔丹波。二月尊氏與直義戰御影濱大敗保松岡與直義和還京師師直師泰出降爲上杉顯能所殺上杉憲顯攻殺高師冬鎌倉尊氏以仁木賴章爲執事。秋尊氏與直義外和而內不諧直義欲廢義詮已復執政尊氏勉從之石堂義房桃井直常等恃勢橫恣仁木賴章細川賴春等疾之冬引還國義房直常亦不自安奉直義北歸與尊氏相拒近江敗而東奔尊氏欲追擊恐官軍乘虛佯乞歸順帝亦佯

許之。冬尊氏東伐與直義戰于薩陞敗而降之。攜至鎌倉明年藥殺之。尊氏令義詮遣使行宮請降許之。義詮廢崇光帝奉正平號欲迎車駕救以方忌待明年復闕。

賴襄曰足利尊氏之有直義猶趙匡胤之有匡義也。匡胤篡有周室由出征握兵反劫其君尊氏受東伐之命因得煽兵犯闕其事勢一也。而匡胤之謀決於匡義尊氏之逆成於直義尊氏之才不及匡胤之什一而其所犯

者後醍醐與恭帝隔如天地。是以不能速取之。而累其逆節。繫直義所贊焉。其有功於已如此。尊氏之始決反於關東也。有家國之事。一委直義之語。自是政事繫此自出。蓋以其事成否不可知。故併禍福任之也。已而其事稍成。轉禍爲福。則忌之之意生焉。尊氏爲大將軍。稱直義爲副。隱然如儲貳。然而義詮出在鎌倉。是匡義代立德昭不得立之勢也。使尊氏不幸早死。則直義爲匡義之所爲無疑。

矣。則烏得不忌乎。是以寵任高師直。以分其權。聽其專擅而莫之禁。是直義所以與師直相惡。匡胤友於匡義。故無敢離間之者。使其不友。則如趙普者。必勸匡胤除之。師直雖專擅。非知尊氏之忌之。安敢公然以兵劫而廢之。而尊氏亦許而不罪乎。故直義出奔。乞降南朝。懼尊氏意在必殺也。非獨懼師直也。夫師直以兵劫而廢直義。直義又以兵劫而除師直。而尊氏不罪彼而咎此。其意思乎。此故



也。尊氏初廢直義，乃召義詮代之。又封基氏於關東。然後尊氏之志成矣。而直義劫制尊氏，再執政權，亦恃大謀之成於已也。是以尊氏亦勉從之，而其忌益甚，固其宜也。直義之東奔，尊氏所大懼，懼其據根本，自爲其嘗所以贊已者也。是以親往，親往則不得，不和南朝。至廢其所立，迎駕返闕，其大懼也。可以見焉。而以直義之狡黠，而終不得志於關東，輒被執殺，何哉？不特以弟敵兄，衆情不附，亦罪

逆之所由。先受天誅也。抑以基氏在焉，而尊氏來擊之，其勢易辨也。夫尊氏之犯君猜弟，制於其臣，不復論可也。至建親藩，其計之得者矣。假令尊氏早死，未必至如匡胤之子悉魚肉於弟手也。其後京師雖多外患，內變賴關東之維持，終得以濟。尊氏之所措畫，可謂善慮國家矣。匡胤務削將帥兵權，而宗室無尺土之封，內自削弱，既不救於家禍，又失於國計。是以不能併燕雲，而貽靖康之禍。釐保

江南不若足利氏之能吞南朝全制海內也。由此言之。雖曰尊氏勝匡胤可也。雖然。足利氏將帥驕蹇。叛服無常。不獨師直也。宋豈有此乎。此由樹兵與不樹也。則時勢之異。然焉爾歟。曰不特然也。匡胤嘗論唐莊宗曰。二十年來。河百戰。不能以軍法約束諸將。直兒戲耳。吾雖愛養將帥。苟不用我命。有劍而已。使匡胤日足利氏。得不亦謂之兒戲哉。而宋自匡義而後。威刑不復振。足利氏得義滿。能繩以法。果非兒戲也。



七年。壬辰。北朝後光嚴帝文和元年。春正月。足利義詮獻金

及馬。二年。車駕發行宮。使兒島高德奉密旨。

赴東國。發新田氏兵。伐尊氏於鎌倉。閏月。車駕

至男山。楠正儀和田正忠等以河內紀伊兵。北

畠顯能以伊勢兵皆會。義詮令細川顯氏賴春

拒之。正儀等擊敗顯氏。獲賴春。走義詮於近江。

官軍入京師。收廢帝廢太子及光嚴光明二上

皇。載之一車。送行在。幽之穴生。新田義宗義

興。義治等與尊氏戰。武藏破之。襲基氏鎌倉。走



之。義宗奉征東將軍宗良親王。與尊氏戰碓氷嶺。敗走。越後京畿將士多附義詮。三月。義詮據東山。官軍不利。退保男山。義詮復入京師。夏五月。正儀正忠等還河內募兵。正忠病卒。正儀未至。北軍急攻男山。帝親擐甲御馬。衝圍南出。權大納言藤原隆資死之。左兵衛督藤原康長力戰。帝達行宮。宗良親王與新田義宗桃井吉良石堂等自東北。土居得能氏自西南共赴難。聞男山不守。皆途還。

漢劉璋患寇。迎劉備於蜀。其諸臣欲戴備。來說襲取蜀。備曰。今世與吾為水火者。曹操也。操以暴。吾以仁。操以譎。吾以忠。每事與之反。乃可成業。今以小利失信義於天下。奈何。然諸葛亮素策取益州。龐統等又勸備。備遂取蜀。宋蘇軾論之。歸咎於亮。曰。曹劉不敵。天下所知。兵不若曹多。地不若曹廣。所恃以勝之。以區區忠義。有激天下之心。雖無措足之地。天下為之用。今璋以好逆之。乃扼吭拊背。而



奪之國。與操異者幾希。既失天下義士之心。而北向長驅。欲四方響應。難矣。賴襄曰。嗚呼。是可以論正平之事矣。足利尊氏雖不及曹操之能。其以謠詐馳驟一時。地廣兵多。什倍南朝。南朝恃仗其信義。與之相形。庶幾可匡復耳。尊氏有事關東。而慮於我來講和。廢其所立。用我年號。請乘輿復闕。雖非出實情。而見其跡亦以好逆也。奈何佯許而遂襲之。爲所謂扼吭拊背之計。囚執同姓。以爲功乎。曰。

知尊氏之詐也。曰。彼以詐我。亦以詐可乎。苟知其詐。勿許可也。許而襲之。曲在於我。師壯於直。而老於曲。宜其一勝而終敗也。劉備唯無措足之地。故不能取益州。論者猶非之。南朝既有和紀河泉之地。其險沃彷彿蜀漢。而藩服忠義。東西應援。何必取一彈丸之平安。以失信義於天下。自弃其所恃以勝賊者。恢復之無成。果誰罪歟。不寧唯此。前焉納直義之降。佐之以攻其兄。後焉許直冬之請。驅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十一 新田藏版

之以攻其父。時氏清之屬皆彼之叛臣。來  
輒受之。噉之北向。蓋天下望南朝為逋逃淵  
藪。其詭譎不正。不知與足利氏孰伯仲也。而  
何以激天下之心乎。曰雖然。蘇軾之論又有  
言曰。曹氏父子兄弟。有可間之勢。使其大臣  
骨肉。內自相殘。然後舉兵伐之。孔明既不能  
全其信義。又不能奮其智謀。故屢戰而屢却。  
為失機也。夫南朝非亦乘其機而奮其謀也。  
耶。襄曰。不然。彼謂間而後伐之耳。足利氏大

臣骨肉。既內自相殘矣。不待吾間之而然也。  
則吾整我堂堂之義旅伐之。可矣。何必助其  
子弟。攻其父兄乎。當時源親房稱為賢相。或  
比之諸葛亮者。而又贊其謀焉。親房嘗論保  
平之亂。父子兄弟之相攻。曰名教之斃。亂所  
以不已也。今自斃名教。以開亂源。何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十一 新田藏版

則不... 平... 大... 下... 國... 國...

秋八月。足利義詮立彌仁親王稱帝。是為後光  
嚴。初後醍醐帝以偽器授光明帝。及亂。又亡。衆  
議無神器。不可踐祚。關白藤原良基曰。尊氏  
劍也。良基璽也。何不可。遂立之。九月。山名時  
氏歸順。

八年。癸巳。北朝。文和二夏六月。詔遣左馬頭楠正儀  
等。助時氏攻京師。足利義詮奉新主。走近江。  
秋。尊氏西歸。與義詮合兵。復入京師。時氏走。初  
佐佐木道譽世領近江。助尊氏逆。又以近江。數



救義詮。義詮甚寵之。專權。男山之役。時氏子師。義最有功。因要賞。欲得邑若狹。數造道譽。道譽方宴。埃至日暮。怒曰。吾得邑。何必待汝輩哉。遂父子來降。請北伐。事不成。走歸其國。

九年。甲午。北朝。文和三年。夏四月。准大臣源親房薨。親

房具平親王後。大納言師重子。家稱北島。以博洽聞。嘗讀司馬光通鑑有感。著神皇正統紀。云子顯家顯信顯能並勤王事。顯能孫世領伊勢。每屬官軍。先是。足利直冬遣人行宮乞降。請

攻京師許之。賜號總追捕使。冬十二月。山名時氏桃井直常足利高經等並應之。奉之為主。再攻京師。義詮出拒播磨。直冬進至丹波。尊氏走近江。

十年。乙未。北朝。文和四年。春正月。直冬等入京師。二

月。敕遣大納言藤原隆俊等。助直冬。據男山。尊氏以近江兵據叡山。細川賴之。舉南海兵。援義詮。東上。官軍及時氏逆擊之神南山。敗績。三月。官軍及直冬。與尊氏戰京師。敗。退保男山。義詮





絕直冬糧道。直冬時氏直常高經等各引還。尊氏義詮復入京師。秋八月。征東將軍宗良親王起兵信濃。諏訪某仁科某等應之。

十一年丙申。北朝。延文元年。春正月。足利高經降足利尊氏。

十二年丁酉。北朝。延文二年。春正月。還光嚴崇光二主及直仁親王。先是已還廢帝。

十三年戊戌。北朝。延文三年。夏四月。足利尊氏卒。義詮嗣。秋。左兵衛督新田義興募兵武藏上野。足

利基氏將畠山國清使人誘殺之。

十四年己亥。北朝。延文四年。肥後守菊池武光奉征西

將軍懷良親王與賊將少貳賴尚戰于筑後河。大破之。初菊池武時勤王。子武重又奉懷良親

王。數與大友氏時少貳賴尚等戰。武重卒。弟武光嗣。攻足利氏筑紫彈代一色直氏走之。氏時

賴尚望風降。是歲春。討畠山國久於日向。走之。氏時賴尚叛作九寨。絕其歸路。武光返擊悉拔

九寨。秋八月。與賴尚大戰于大原。破之。賴尚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三 十六 東上 癸巳  
走保寶滿岳。中納言北畠顯信等戰沒。冬十月。賊將畠山國清大舉關東兵六萬西上。與足利義詮合犯行宮。

十五年。庚子。北朝。延文五年。春正月。左馬頭楠正儀請帝幸觀

心寺。自據赤阪。修平岩八尾等皆守之。大納言藤原隆俊守龍門砦。夏四月。賊將畠山義深攻龍門。隆俊擊破之。敕興良親王率吉野兵。赤松氏範援之。興良叛。通賊。火穴生行宮。龍門陷。帝遣前關白師基討之。興良敗走南都。興良故兵部卿護良

子。氏範則祐子。閏月諸砦皆陷。五月賊合

攻赤坂。和田正武夜斫賊營。不利。退保金剛山。賊軍引還。秋七月。正儀等出兵攝津。畠山國清來拒之。官軍又退入山。賊亦還兵。初尊氏死。有流言。基氏通行宮。圖義詮。國清因請自將南犯。以解嫌疑。其實欲已收兵權。儕輩皆疾之。正儀知之。建言。北軍不足惧。是時仁木賴章已死。弟義長爲執事。與佐佐木道譽。細川清氏等相軋。道譽因結國清除之。國清亦疾義長專擅。誣其

通南朝。遂還兵攻之。義長言於義詮曰。諸將以臣為名。以作亂也。義詮然之。因以義長兵自衛。道譽夜入見義詮。勸其逃觀變。乃出與義長語。義詮出自後門奔嵯峨。比曉覺之。眾潰。義長走伊勢。諸將奉義詮還。義長降行宮。八月。官軍競起。北軍歸咎國清。國清時以狐皮蔽膝。時人為之作狐媚歌。唱者滿衢。國清惧。逃東歸。後基氏逐之。用上杉憲顯為執事。

十六年。辛丑。北朝。康安元年。秋九月。楠正儀和田正武。

出兵攝津。與佐佐木秀詮氏戰。斬之。秀詮氏詮並道譽孫。先是道譽奪赤松光範攝津守護。使二孫守焉。至是並敗死。冬十月。細川清氏歸順。先是清氏代義長執事。道譽又忌害之。激之使反。又譖其有異圖。義詮信之。出居外。召兵自備。清氏使人自辨。不聽。乃走若狹。從討之。清氏遂南走。奏曰。足利氏兵西拒。時氏東備。義長臣請乘其空虛。京師可復。楠正儀曰。元弘以來。官軍五復京。而不能守。力不繼也。今欲取京師。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三 新羅

臣一人力可辨。不必待清氏。唯恐已取復失。耻之強戰。併我所有。失之。宜養威力。徐圖匡復。朝議不聽。十一月。敕正儀等。大舉助清氏。攻京師。十二月。義詮奉北帝奔近江。官軍焚諸第。道譽之走。戒守者具酒食犒師。正儀報以甲馬。禁焚掠。已而時氏義長東西皆敗。義詮還兵。令赤松氏範直侵行宮。官軍留京師十九日。乃還清氏走阿波。

十七年。壬寅。北朝貞治元年。春。細川清氏據白峰。徇四

國。夏。山名時氏略地美作。遣兵徇三備。足利直冬以石見兵助之。時氏子師義略丹波。但馬。秋。足利義詮遣細川賴之圖清氏。賴之守備未全。說以禍福。往復間。備成。乃絕之。挑戰。誘出斬清氏。自是細川氏山名氏始大。九月。菊池武光討足利氏。彈代足利氏經氏經敗。逃還。

十九年。甲辰。北朝貞治三年。秋。北朝光嚴上皇崩。是

歲。大內弘世以周防長門附義詮。因授三州守護。尋益以石見。山名時氏降義詮。請囚領所略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三 貞治三年

地。義詮許之。以時氏為因幡伯耆丹波美作五州守護。仁木義良石堂賴房等皆降義詮。

二十一年。丙午。北朝。貞治五年。足利義詮逐其執事足

利義將。義將高經子也。初高經子氏賴娶佐佐

木道譽女。細川清氏之叛。氏賴冀為執事。而高

經以後妻故愛義將。薦為執事。以其年少。已代

決事。高經有宿望。世望治績。而高經為政嚴刻。

諸守護舊賦五十分一。更取二十分一。嘗宴諸

將。道譽不會。而自張妓樂。高經對之。會道譽欠

賦二歲。因罰之。奪其攝津守護。義詮造別第萬

里巷。徵役諸國。赤松則祐坐功綬。亦削邑。則祐

道譽婿也。道譽課京師戶租。修五條橋。過期不

成。高經出私財。不日成之。於是道譽與則祐及

佐佐木氏賴譖高經於義詮。義詮密使氏賴徵

兵近江。欲討高經。高經聞之。入見泣曰。老臣果

有罪。一介賜死可。何煩徵兵。臣以不才。忘私利

公。謗讟所叢。不敢愛餘年。唯恐將軍得殺者。舊

名耳。義詮亦揮淚。久之辭出。義詮呼曰。眾怒難



犯卿且就國。高經以義將北歸。遣兵攻之。已而高經病卒。道譽多機智。善逢迎。自高師壺後。獨錮權寵。家極豪侈。陷四執事。蓋謂義長清氏而高經義將也。已每解脫。義詮欲以為執事。及義詮病。基氏別有所薦。乃止。

二十二年。丁未。北朝。貞治六年。夏四月。足利基氏卒。子

氏滿嗣。為關東管領。冬十二月。北朝將軍足

利義詮卒。子義滿嗣。以細川賴之為管領。輔之。

先是。足利基氏薦賴之。義詮臨終。謂義滿曰。與

汝一父。又謂賴之曰。付卿一子。賴之竭心輔導。

撰方正兼文武者。充左右。置髡者六人。以為弄

客。將士有傻佞者。目為毛童坊。靳辱之。於是士

風大革。

二十三年。戊申。北朝。應安元年。春三月。天皇崩于住吉

殿。葬後村上天皇。

長慶天皇。諱寬成。後村上長子。所出不詳。在位五年。改元二。曰建德。文中。

禪位皇太弟。壽及葬地闕。

天皇即位于行宮。立皇弟熙成親王為皇太弟。

日本女史 卷之二十一 長慶 二十一 貞氏 茂之 父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應安四年

秋七月。左近衛少將新田義宗。式部大輔脇屋義治。起兵越後上野。與上杉憲將戰。不克。死之。義治奔出羽。

二十四年。巳酉。北朝。應安二年。春正月。楠正儀叛降北

朝。三月。楠氏族攻正儀。

建德元年。庚戌。北朝。應安三年。春正月。脇屋義治出兵

武藏上野。與上杉朝房等戰。不克。奔信濃。冬

十一月。和田正武等討楠正儀。攻其城。

二年。辛亥。北朝。應安四年。春二月。北朝主禪位於太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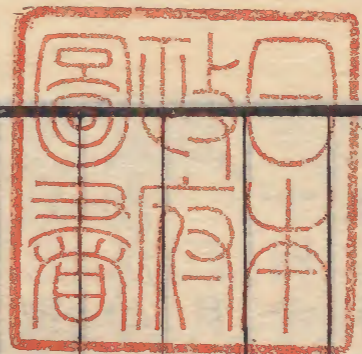
緒仁。是為後圓融院。秋八月。細川賴之遣其

義子賴元。援楠正儀入寇。

日本政記卷之十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三 應安四年 負氏義友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三  
三十三  
東丘  
痛片



日本書紀卷之十三  
三十三  
東丘  
痛片

[Blank page with some faint smudges and a small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